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普宁市池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—2020 年)修改方案》的批复

揭府函〔2016〕21 号

普宁市人民政府：

普府〔2015〕29 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普宁市池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 年）修改方案（揭阳广东科迪年产 2000 万片各种超低膨胀微晶玻璃板材及器皿产业化项目）》，你市要严格按照该方案局部修改《普宁市池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 年）》。

二、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 4.7321 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，调入地块位于池尾街道高明村、新丰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 0.1966 公顷（其中林地 0.167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291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4.2806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2549 公顷。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建设用地规模 4.7321 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，调出地块位于池尾街道高明村、新丰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1.0656 公顷，园地 0.3664 公顷，林地 3.0742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259 公顷）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局、城乡规划局、环境保护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务局等的要求（有关部门意见附后），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，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。涉及经营性用地的，在建设用地供地时，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。

四、你市要在本批复下发30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，并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月20日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 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6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编办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27日